

召集人及各位委員：

CB(1)216/13-14(13)

強烈反對政府枉法無理薄情及漠視民意

將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強行刊憲納入郊野公園

就政府刊憲把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劃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西貢鄉事委員會以及轄下村代表和鄉民，對政府的做法表示強烈的反對和譴責，並要求取消一切相關行動。

我們反對將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強行刊憲納入郊野公園的理由，謹陳列如下：

1. 鄉郊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這根本就是不尊重歷史和事實，不尊重新界鄉郊居民的生存空間。那裏的田地、屋舍都是現鄉民的祖先一己開發、建築。1898年港英拓展界址，接管新界時發給了村民土地執照，是一種契約行為。前港英政府在1978年劃定郊野公園時，經過深入研究後，決定特別劃出這些「不包括土地」，就是因為當年的政府至少會尊重人權，容許村民有繼續生存的空間，現在的政府為何選擇背信棄義不惜違反契約，寧受村民唾罵，而不是兌現當年白紙黑字保障鄉民權益的承諾而受到贊許呢？
2. 當局盲目地受到環保團體的影響，以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天然資源豐富、景色怡人為理由，而要將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內的私人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加以保育，這個決定，並不具備充足的法律基礎之外，同時也有偏聽之虞！這是屬於按個人喜好行事而閉門造車！沒有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諮詢土地業權人或者是村民們的意見！這些均是重大的決策失誤！如云保育，為甚麼偏偏村民就無權保育自己的房屋和土地？為甚麼私人的東西要由別人保育？
3. 保育政府土地上的美麗自然環境是所有鄉民，以至全港市民均認同的事情，現在政府用保育自然環境為由而不啻搶奪式的將私人土地房產納入郊野公園，簡直是強剝村民的生存權居住自由權。政府何其薄情寡義。有非村民的人程序違例發展，政府卻聽從環保份子之言而立憲懲罰村民，凍結其依法可用之土地。這決定非公平的做法。舉例說，若有人擁有一顆珍貴罕有的鑽石，但政府以其罕有為由，而要擁有人把鑽石長期作公開展覽，雖然該人未有失去鑽石，但未能自由支配使用，明顯是一種損失和剝奪。如此行徑，應該受到譴責。
4. 實際上西貢鄉事委員會在去年10月10日已曾向政府提出反對，而今年2月7日西

貢區議會也一致反對政府把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現時政府的做法是完全漠視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鄉民的反對，強行劃地為郊野公園。

5. 不論是把大浪西灣劃入發展審批地區圖或是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政府部門均是閉門造車、缺乏諮詢，從沒認真考慮村民、海外鄉僑、土地持份者的反對意見，剝削他們依法持有的權益。相反，政府確以其它與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市民的意見去凌駕／淹蓋鄉民的意見，手法帶有欺騙的成份，難於得到認同。更有甚者，環境局秘書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竟然稱現時郊野公園內已有 00 多間村屋，圖力證新納入土地仍可由村民建屋。現有郊野公園內的房屋其實是以前劃定郊野公園時已存在的。政府高官如此魚目混珠，與騙徒何異？
6. 政府在七十年代與鄉議局的會議中，曾表明不會把私人土地劃入郊野公園範圍；郊野公園又必須距離鄉村最外圍的村屋五百呎；以及一些荒廢鄉村若有村民遷回居住時，政府便會把該村剔出郊野公園外。如今完全違背當日的承諾，強行把私人土地納入，是否政府就可以不守信約。
7. 有人說現行《郊野公園條例》中有賠償機制，但大家必須明白，村民需要的並不是賠償，而是要鄉村的生存和發展空間。「郊野公園條例」是以保育為大前提，土地劃為郊野公園後，除非是必須或極具說服力的發展項目，否則不可能獲得當局同意。根據經驗，過往只有不多於三宗建物批准，所以現實告訴鄉民，批准鄉民建屋是騙人的幌子，鄉村在缺乏發展的情況下，只會逐步走向衰亡之路。政府既然聲稱“顧及保育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為何美麗自然環境為甚麼卻偏偏要建立在鄉村的滅亡之上？

我們相信如果政府強行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必定不能達到保育的目標；相反，透過其他的規劃方法，協調各鄉村之保存和發展空間，並與環境相配合，可能會得到更好的效果。物極必反，我們，敦請委員會各位委員能撥亂反正，考慮村民的合理訴求，不要將大浪西灣「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讓原有的鄉村能繼續生存，讓村民能夠安居樂業而不致流離失所，也讓市民共享鄉村的景致，才是民心所向。

